

(G F — 2012 — 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汕头市建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辛厝寮小学综合楼

工程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汕头市龙湖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拟建项目为一栋4层综合楼，建筑类别为多层

民用建筑，建筑面积：2245.40 m²。

4. 工程投资额：9332771.37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

程);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，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晓岚，身份证号码：

440104196508270715，注册号：4400652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捌角叁分

（¥138796.83 元）。该签约金额为预算审核价，最终结算以财政结算审核结果为准。

本项目监理酬金以财政结算审核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 号）下浮 35%计算监理基本收费后，再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。最终监理酬金以财政结算

审核为准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270 天

具体开工日期以工程项目开工令为起算日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